

证券代码：873949

证券简称：昌德微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昌民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债务加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德力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具体业务品种、

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且经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德力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办理各类业务而实际形成的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债务人应付费提供债务加入，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